

韩正会见全国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时说

志愿服务精神是新时代雷锋精神

本报讯 “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在“学雷锋日”到来前夕，市委书记韩正，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昨天上午会见了荣获全国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个人及集体代表。韩正说，雷锋精神指引着几代人成长，志愿服务精神是新时代的雷锋精神。上海要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

神，使志愿服务成为广大市民的基本生活方式，让我们这座城市时时处处充满爱。

会见时，市领导与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个人和集体代表亲切握手，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志愿者和爱心人士表示崇高敬意。韩正说，志愿服务是上海的一张闪亮名片、一道亮丽风景线，从上海世博会到今年春节

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处处展现了全市广大志愿者的无私奉献精神。我们这座充满爱的城市里，涌现出一大批像曹鹏、张兴儒、凌云“绿主妇”团队这样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大家以自己一点一滴的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的充分体现。

韩正说，“十三五”时期，上海要

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我们要在全市200多万志愿者的带领下，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使更多市民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把我们这座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

《控烟条例》修订工作纳入人大立法项目
上海今年有望室内全面禁烟

世博中心内的禁烟提示。

青年报资料图

青年报记者 顾金华

本报讯 随着市民对室内全面禁烟的呼声越来越高，记者从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昨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已成为2016年市人大立法计划正式项目，这意味着年内上海有望实施室内全面禁烟。

去年本市148名违规个人受罚

2015年度《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状况》白皮书昨天对外发布。

据介绍，2010年3月1日起实施的《条例》规定13类场所全面禁烟，5类场所除吸烟区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违法吸烟行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去年，本市公安治安、文化执法、卫生监督、食药监、交港执法等5个主要执法部门，共对201家违规场所和148名违规个人进行了控烟立案处罚并处以罚款，罚金总额分别为37.29万元和9350元，与2014年同比略有下降。2013—2015年，每年的罚款案例数波动均在10例左右。整个城市的控烟监管执法进入平稳的常态化管理阶段，市民对《条例》的遵守情况仍在持续好转，城市控烟状况也在持续改善。

此外，法定场所的整体吸烟发生率继续保持了《条例》实施6年来逐年下降的态势，成功实现“五连降”。

值得一提的是，3大公认的控烟“重灾区”中，娱乐场所和网吧实现了违规吸烟发生率的下降，与2014年同比分别下降4.9和5.3个百分点，其中娱乐场所更是实现了2013年以来的“三连降”；而餐饮场所的吸烟发生率虽略有回升(上升2.1个百分点)，但仍比2013年同期低4.3个百分点。

条例修订纳入立法正式项目

但是，不少市民认为，虽然不少地方目前设有无烟区和吸烟区，但是随着空气的流动，没办法完全阻断吸烟区所带来的影响，“室内全面禁烟”的呼声因此也越来越高。

据透露，目前，《条例》修订工作有望成为2016年市人大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一项“无烟环境立法”舆情调查得到4万余人响应，94%投票者支持本市工作场所室内全面禁烟，67%面对二手烟困扰时会选择适当方式劝阻，餐馆和工作场所成为“最不能忍受二手烟场所”的前两位。

2015年，上海市健促委继续围绕室内全面无烟环境立法这一重点，持续开展上层倡导和社会动员，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的立法推进工作。其中，市健促委组织对机场、铁路站实地调研，就取消室内吸烟室、实现全面禁烟的操作性与管理方建立共识。如果室内全面禁烟修法实施，上述场所的室内吸烟室也将配合取消。

■发布厅

市科协被纳入第二批群团改革

青年报资深记者 郭颖

本报讯 市科协已被纳入第二批群团改革范围，2016年是市科协的改革之年。这是青年报记者昨天从上海市科协九届六次全委会议上获悉的。市委副书记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应勇要求，要把握好改革的基本要求。改革核心的一条，就是要将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同时，也要把握好普遍性、共同性与差异性、特殊性的关系。在明确共同的、基本的要求前提下，强调第二批群团改革要“一团一策”、“一组织一方案”，不搞“一刀切”。

据悉，今年市科协将注重增强基层组织的覆盖面，做好科协组织向新经济、新社会和枢纽型组织的拓展延伸。提高科协全委会、常委会、代表大会中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将一线科技工作者中的优秀人物、代表人士吸纳到各级科协组织中，增强基层组织的活力和服务能力。

此外，市科协还将改变干部管理方式。按照市委群团改革方案和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组织设置，创新组织体系，推进机关扁平化，探索建立“领导班子专挂兼、专职干部遴选制、基层队伍多元化”的工作队伍。

保障法官权益列入上海司改内容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昨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全国模范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全国模范法官”周欣的相关情况。上海高院新闻发言人郭伟清在媒体提问环节就上海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相关情况做出回应，据统计，2014年1月至去年12月，全市法院共受理155起法官权益受到侵害案件，其中侵害法官人身安全案例62起。为保障法官权益，上海高院于2013年9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障干警合法权益委员会”，确保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提供有力保护。

黄浦法院诉前化解案件翻番

据介绍，2015年上海法院共有6个集体、3名个人获得国家表彰奖励；7个集体、28人次获得全国法院表彰奖励；29个集体、20人次获得上海市级表彰奖励。其中，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彭文忠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黄浦法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市一中院周欣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称号。同时，上海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开展“邹碧华式的好法官、好干部”、“邹碧华式的领导干部”等评选活动，共计52人被评为“邹碧华式的好法官、好干部”，23人被评为“邹碧华式的领导干部”。

“全国模范法院”黄浦法院素有“南京路上好法院”的美誉。近年来，该院审结了一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如被告人邱启明、高峰等寻衅滋事案、本市首例非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等。

模范法官周欣转型信访接待

“全国模范法官”周欣现任市一中院立案庭信访一组组长、审判员。在从事审判工作的21年里，周欣担任审判长审理及主审、参审的刑事案件1500余件，无一错案。在这些案件中，不乏澳门“大圈帮”成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菜霸”故意伤害案、闫某某连环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以及社保基金关联案等一大批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法官近两年被人身侵权62起

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郭伟清还就上海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相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郭伟清表示，近年来侵害法官权益的事件屡有发生，对法官依法办案、公正司法造成严重影响。据统计，2014年1月至去年12月，全市法院共受理155起法官权益受到侵害案件，其中侵害法官人身安全案例62起。

为保障法官权益，上海高院于2013年9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障干警合法权益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法官权益保障的具体工作。当有侵害法官权益案件发生后，高院维权办会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确保“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落实”，对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官及时予以关心，对严重侵害法官权益的非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此外，上海高院定期分析法官权益保障形势，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预测预防工作，督促全市法院至少每季度分析一次法官权益保障形势，并把侵害法官人身安全的案件作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预防工作。目前，保障法官权益已被正式列为上海司法改革职业保障重要内容。